

磋商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广元市饮用水水源地调查和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修订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N5108012024000016

广元市生态环境局
四川利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4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24
第四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8
第五章 磋商办法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6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四川利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广元市生态环境局委托，拟对广元市饮用水水源地调查和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修订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N5108012024000016；

二、项目名称：广元市饮用水水源地调查和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修订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全市现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200 余个、分布区域较广，为全面摸清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管理现状及存在的环境问题，需对所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开展全方位调查。同时，按照《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2019 修正）》和《广元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规定，市人民政府应组织编制全市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广元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印发了《广元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详见附件），截至目前，该《应急预案》已印发实施 6 年之久，现有饮用水水源地管理现状、管理要求等与 2017 年相比发生一定变化，需对原《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六、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 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免费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 pdf、word 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 pdf 格式为准。

七、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

(一)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四川利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一开标室（广元市利州区利州东路康隆财富旺角 3 栋 3-3-1）**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九、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广元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苴国路 795 号

邮编： 628000

联系人： 吴老师

联系电话： 0839-3307491

代理机构： 四川利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广元市利州区利州东路康隆财富旺角 3 栋 3-3-1

邮编： 628000

联系人： 李女士

联系电话： 0839-564638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 1：不接受
5	落实节能、环保、 无线局域网 (本项目不适用， 属于服务采购)	<p>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 本项目采购的<u>无</u>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3. 本项目采购的<u>无</u>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u>无</u>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p> <p>4. 响应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要求优先采购。</p>

6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p>
7	<p>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p>	<p>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p>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p> <p>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p> <p>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p>
8	<p>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p>	<p>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注：供应商报价低于最高限价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的，磋商小组可以认为该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p>

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 1: 不收取
11	响应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 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本项目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中“成本+合理利润”原则,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规定的计费标准的 1.5% 收取;
13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4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 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到四川利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 唐女士 联系电话: 0839-5646385
1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6	进口产品	不允许
17	供应商询问和质疑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指标、参数, 资质要求, 以及其他采购需求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向采购人提出, 由采购人按照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询问和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采购人联系人: 吴老师 联系电话: 0839-3307491 代理机构联系人: 唐女士 联系电话: 0839-5646385 注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

		<p>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将拒收。</p> <p>2. 供应商提出询问或质疑必须是本单位法人或隶属本单位的委托代理人。</p> <p>3. 质疑书格式及必要的材料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94 号）要求执行。</p>
18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广元市财政局。 地址：广元市利州区文化路 68 号。 联系人：0839-3273732。</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9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 1：组织现场踏勘：否
20	本项目所属行业	<p>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注：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p>

		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21	报价/分值精确度	报价/分值精确度仅保留“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精确。”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广元市生态环境局**和**四川利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广元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四川利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广元市生态环境局**。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四川利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2.3 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 磋商文件

2.3.1 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

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五）磋商办法；
- （六）响应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响应文件

2.4.1 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

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响应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 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署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二、**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四、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五、（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

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六、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七、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八、（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九、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2.4.1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一、响应文件（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二、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供应商名称。

三、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四、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4.11 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二、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三、**最终报价表** 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四、本次政府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4.1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 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

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2.5.4 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2.5.5 成交通知书

一、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不允许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合同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6.2.2 合同转包（不允许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 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 是否邀请专家：是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 履约验收程序：分段/分期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中技术服务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情况以合同要求，对本项目进行技术履约验收。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部分、供应商的响应情况以合同要求，对本项目进行商务履约验收；

11) 履约验收标准：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响应承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其他未尽事宜双方按照按《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验收。

2.6.6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响应纪律要求

2.7.1 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

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广元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

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利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利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 1 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839-5646385

地址：广元市利州区利州东路康隆财富旺角 3 栋 3-3-1

邮编：62800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全市现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200 余个、分布区域较广，为全面摸清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管理现状及存在的环境问题，需对所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开展全方位调查。同时，按照《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2019 修正）》和《广元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规定，市人民政府应组织编制全市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广元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印发了《广元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详见附件），截至目前，该《应急预案》已印发实施 6 年之久，现有饮用水水源地管理现状、管理要求等与 2017 年相比发生一定变化，需对原《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二、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针对全市所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相关政策和技术规范要求，结合保护区划分情况，对矢量数据建立情况进行核实，对保护区规范化建设情况和环境问题情况进行全方位排查；

2、对 2017 年编制的《广元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二）服务要求

1、对所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开展全方位调查，全面摸清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管理现状及存在的环境问题；

2、修订《广元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确保预案内容覆盖全市所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使之适应当

前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管理要求，提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能力。

3、对全市所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情况进行系统深入分析，编制广元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报告；

（三）成果要求

一是形成广元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报告和矢量数据集，并针对每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逐一形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情况清单和环境问题清单，编制广元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报告；二是形成《广元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所有成果提交纸质版 5 套、电子版 1 套。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3 个月之内完成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矢量数据核实和保护区规范化建设情况清单、环境问题清单建立；6 个月之内完成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报告和矢量数据集建立，以及《广元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报告》编制和《广元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工作。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四）付款约定

1、项目合同签订后付预付款，达到付款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2、项目实施完成经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五）验收标准及方法：

1、采购人组织专家根据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及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对成果报告进行审查，通过审查即为验收合格。

2、其他未尽事宜双方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采购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签订的合同以及验收所必须具备的其他材料进行验收。

（六）报价要求

报价要求：报价应是最终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总费用，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费、资料收集、方案编制、交通、保险、人员工资、成果资料、审查验收、管理费、利润及税费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七）安全要求

该项目履约过程中所有安全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供应商单独提供承诺函）。

★（八）保密要求

供应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了解的资料、数据及最终成果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涉及保密事项的严格按照国家保密有关规定执行，

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成果进行严格保密并制定相应保密措施，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泄露和转用相关资料。（供应商单独提供承诺函）。

（九）服务方案、人员及履约能力要求

1、**服务方案要求：**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整体服务方案、项目服务保障方案、项目服务进度方案。

2、**人员要求：**供应商配置相应的专业技术服务人员，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技术人员。

3、**履约能力要求：**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履约经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划分报告编制或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项目）

以上带“★”条款为实质性要求。

第四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七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第五章 磋商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线下纸质档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均进行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供应商资料需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

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磋商小组

一、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应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一体化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评审的工作需要，评审现场进行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三、磋商小组成员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 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审程序

5.3.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2 资格审查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由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由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5.3.2.1 一般资格审查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1. 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p> <p>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予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⑤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⑥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p> <p>3. 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委托授权的代表参加投标活动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必须提供）；</p>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p>供应商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供应商结合自身情况自行选择提供下列材料之一：</p> <p>（1）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2）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4）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并提供注册时间不足一年的证明材料。</p>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3.2.2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无	无	无

5.3.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结合自身实际，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关联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进行响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3.3 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将变动情况通知本轮次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 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八、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5.3.4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均价 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明确响应实质性要求

5.3.5 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者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有效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公告。

二、磋商小组要求报价后，代理机构组织供应商进行报价，报价应签字或盖章。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现场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五、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六、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七、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印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并按手印。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八、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

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印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并按手印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5.3.6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盖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3.7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3.8 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

财政部门。

5.3.9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 1： 确定 3 家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若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当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2 家时，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本项目的技术指标为：服务方案，按照技术指标得分确定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按供应商根据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要求承诺提供的经认证的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得分和承诺提供的经认证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数量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5.3.10 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

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5.3.11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4.1 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4.2 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价格分	价格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5% × 100。</p> <p>注：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15.0	客观
详细评审	服务方案	<p>1、项目整体服务方案（18分）</p>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应包括：①项目实施的背景及必要性；②项目技术路线和工作内容；③项目保密措施；④项目档案管理等。以上内容齐全且无缺陷的得 18 分，每缺少一项扣 4.5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p> <p>2、项目服务保障方案（12分）</p> <p>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服务保障方案应包括：①质量保障措施及体系；②安全保障措施及体系；③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措施及体系；④后期服务方案等。以上内容齐全且无缺陷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扣 3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p> <p>3、项目服务进度方案（9分）</p> <p>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服务进度方案应包括：①工作开展部署及技术方法；②人员的安排及职责分工</p>	39.0	主观

	<p>分配；③工作进度计划安排等。以上内容齐全且无缺陷的得 9 分，每缺少一项扣 3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p> <p>注：以上缺陷是指：①只是简单的复制采购需求内容而没有具体详细阐述的按照缺陷处理；②前后内容无法连贯，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前后内容互相矛盾，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④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与本项目无关或与本项目不匹配，项目涉及的名称、地点不一致；⑤不符合采购项目相关的规范及标准任一情形等。</p>		
人员配置	<p>1、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工程或环保工程或环境保护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5 分，同时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的加 3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p> <p>2、技术负责人：具有环境工程或环保工程或环境保护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5 分，同时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的加 3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p> <p>3、其他技术人员：其他技术人员 7 人，每人均具有环境工程或环保工程或环境保护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满足前款条件的基础上，每增 1 名具有环境工程或环保工程或环境保护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8 分。</p> <p>注：①人员不重复得分；②提供人员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在职证明材料复印件在职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劳动合同或工资转款或社保证明），每名人员证明材料相关信息应一致，否则，则该人员不得分。</p>	34.0	客观
类似业绩	<p>1、投标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有一项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12 分。</p> <p>注：①类似业绩是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划分报告编制或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项目。②业绩时间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时间为准。③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p>	12.0	客观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无					

说明：1、所有的评分、价格等涉及小数计算，先四舍五入再计算；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5.5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6 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履行《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川财采〔2016〕53号）第十三条第（六）项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日期}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 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 ④若为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 ⑤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 ⑥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注：1. 以上证明材料应满足此条要求 ① 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 ② 在有效期内； ③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若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提供此页)

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加盖名章): _____

XXXX 年 XX 月 XX 日

- 注：1、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身份证明需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3、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此授权书盖章位置未做强制性要求。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若为授权代表参加，提供此页)

致：{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采购编号：XXX）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鲜章。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职务：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注：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投标（响应）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码}）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天；

十六、……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时间}

说明：

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四、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近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始终遵守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若有虚假声明，我单位愿意接受你公司和采购人取消我单位中标(成交)资格的处理决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时间}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开标时间}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仅限符合要求的供应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时间}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加成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涉及）

属于监狱企业的供应商，可以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本身也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提供此声明。

六、供应商按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其他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其他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日期}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及自然人根据实际情况据实填写此表，若未填报完善不影响投标资质及效力。2、此表格中需要填写的若无涉及可不填写此项或“/”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时间	报价

注：1. 供应商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供应商名称：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三、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具体要求	响应情况

注：1、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2、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四、商务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商务要求项	具体要求	响应情况

注：1. 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全部商务要求逐条填写此表，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五、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其他技术人员								

注：按照综合评分法中要求填写。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

七、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供应商名称）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失信行为____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注：

1. 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2. 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3. 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4. 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其他形式进行惩戒。

八、知识产权声明函

我公司报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本公司郑重声明：

一、我公司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司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二、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三、我司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则会在投标文件中特别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同时承诺，我司使用该知识成果后，将会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四、如我司采用了非我司的知识产权，则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按照提供虚假投标材料处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注：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性提供。

最终报价函（单独提供）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时间	报价（万元）	备注
1				
合计：（大写）：				

注：1、供应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因投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本函在供应商首次提供的响应文件中不提供。经过与磋商小组磋商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才须现场提供此表；

3、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_____

履约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20__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地址：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XXX 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标的信息

二、服务要求

三、合同定价方式、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四、履约保证金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 XXX。

2.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2.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八、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逾期向乙方支付货物费用，每逾期一天，按应支付金额的 X‰ 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直至实际支付之日

2.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九、不可抗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战争、洪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期相同。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XX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3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 1 份，乙方持有 1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